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黃國書等 16 人，針對立法院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法增訂文資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對於出資修復文化資產之承租人得予減免租金，惟實務上機關管理文化資產多以委託經營管理收取權利金方式為之，造成減免優惠適用範圍限制，爰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	黃國書			
連署人：李昆澤	陳素月	林俊憲	鍾佳濱	何欣純
	莊瑞雄	鄭運鵬	高嘉瑜	洪申翰
	許智傑	蔡適應	余 天	邱志偉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承租或受委託經營管理，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、考古遺址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者，得減免租金或權利金；其減免金額，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承租，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、考古遺址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者，得減免租金；其減免金額，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法通過增訂本條規定，主要針對協助出資修復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自然人、法人等予以一定租金抵減，惟實務上，現行許多古蹟或歷史建築等多採用委託經營管理方式，爰此應配合修正本條，已符合實務作業情形。</p> <p>二、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多以收取權利金為主，因此減免部分除租金外應包含權利金。</p>